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具体如下：

一、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同时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制定周期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2、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监督并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决策机制

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到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等。

五、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